

准格尔旗信访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研究部署和指导全旗群众工作；

(2)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群众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指导本地信访工作；

(3) 调查研究群众工作，及时向旗委提出加强和改善群众工作的建议；

(4)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督导《信访条例》贯彻执行和群众诉求事项的协调解决，交办转办各类信访事项；

(5) 督促检查全旗群众工作政策执行情况；

(6) 对损害群众利益和信访事项解决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7) 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督促旗直部门和各苏木乡镇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信访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年，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人员编制。本单位人员编制 21 个，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5 个，与上年持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0 个，与上年持平；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6 个，与上年持平。

②年末实有人数。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21 个，比上年增长 0 个。其中：在职人员 21 个，增长 0 个；离休人员 0 个，增长 0 个；退休人员 1 个，增长 1 个；其他人员 0 个，增长 0 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单位正式职工 21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信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收入预算 1132.25 万元，收入决算 524.99 万元。收入决算比预算减少的原因是：①各苏木乡镇、街道申报息诉罢访案件，需拨付信访维稳经费，导致年初预算增加；②按照上级要求，设立信访储备金，导致年初预算增加。

2019 年，支出预算 1132.25 万元，支出决算 547.68 万元，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的原因是：①各苏木乡镇、街道

申报息诉罢访案件，需拨付信访维稳经费，导致年初预算增加；②按照上级要求，设立信访储备金，导致年初预算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02.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24.9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2 万元；支出总计 602.0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3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8.69 万元，增加 10.80%；支出总计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2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9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4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82 万元，占 53.60%；项目支出 253.86 万元，占 46.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2.0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2 万元；支出总计 602.0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4.3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10.80%；支出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82 万元，占 53.60%；项目支出 253.86 万元，占 46.4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94 万元、津贴补贴 104.86 万元、奖金 5.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社保基数调增，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 50.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9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差旅费 9.95 万元、培训费 1.43 万元、劳务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上级要求缩减三公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

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加（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63万元，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车均运维费4.82万元，较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按上级政府要求，缩减三公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围绕“控增减存、秩序平稳”的绩效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力做好来信来访的受理、转办、交办工作，继续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1-12月份，发生来旗信访量197件，同比下降33%，到市信访量30件，同比上升50%，赴区信访量53件，同比下降22%。进京到国家信访局上访91件，同比下降8%，全旗四

级（进京、赴区、到市、来旗）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0%左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我局加强对信访工作的业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办公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来说，资金能够满足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了调查调研、协调指导及其它业务工作的资金需求。

2. 差旅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控增减存、秩序平稳”工作目标，派出工作人员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各级“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加强信访事项的答复复查和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力争问题化解在当地。全旗信访各项指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了绩效目标。

3. 咨询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市相关要求，我旗聘请专职律师参与县级领导接访，并在日常信访工作中，给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减少群众越级访、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方面的效果十分明显。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6.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

公费 7.69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 万元、劳务费 4.6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差旅费 9.95 万元、培训费 1.4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5 万元、其他资本支出（办公室购置费）2.59 万元、其他 5.5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晓琳 联系电话：0477-3970485